

114 學年 法律學系刑法大會考 題庫

- (A) 1.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刑法理論上的何種原則？
- (A) 罪刑法定原則
 - (B) 無罪推定原則
 - (C) 罪責原則
 - (D) 法明確性原則
- (A) 2. 依據刑法第 84 條行刑權之時效期間，下列何者正確？
- (A) 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 (B) 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C) 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D) 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五年
- (C) 3. 下列何者非我國刑法上的保安處分類型？
- (A) 保護管束
 - (B) 禁戒
 - (C) 沒收
 - (D) 驅逐出境
- (A) 4. 有關刑法的過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 (B) 過失行為之處罰，不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C)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過失論
 - (D)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並未符合過失之規定
- (B) 5. 有關刑法罪責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B)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減輕其刑
 - (C)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D)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D) 6. 有關刑法未遂犯的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B)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 (C) 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D) 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後良心發現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然而該結果之不發生，並非行為人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

止行為者，仍無法減輕或免除其刑

- (B) 7. 有關正犯與共犯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 (B) 教唆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C)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仍為幫助犯
 - (D)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
- (A) 8. 有關緩刑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應聲請撤銷，該刑之宣告方失其效力
 - (B)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若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
 - (C) 緩刑宣告，得同時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等
 - (D)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 (B) 9. 下列何者不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醉態駕駛罪？
- (A) 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5 毫克
 - (B) 甲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05%
 - (C) 甲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 (D) 甲施用麻醉藥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 (D) 10. 下列何者非刑法第 332 條強盜結合罪？
- (A) 犯強盜罪並有放火行為者
 - (B) 犯強盜罪並有強制性交者
 - (C) 犯強盜罪並有擄人勒贖者
 - (D) 犯強盜罪並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 (C) 11. 刑法第 329 條係關於準強盜罪之規定，下列何者非該條所明文規範之準強盜罪？
- (A) 竊盜他人財物，並因防護贓物，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
 - (B) 竊盜他人財物，並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
 - (C) 搶奪他人財物，並因續行犯罪，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
 - (D) 搶奪他人財物，並因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
- (D) 12. 下列何者非刑法上的意圖犯？
- (A) 侵占罪
 - (B) 詐欺罪
 - (C) 恐嚇罪
 - (D) 遺棄罪
- (C) 13. 依刑法第 61 條規定，犯下列何者之犯罪，若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且認為依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仍得免除其刑？

- (A)第 271 條殺人罪
 - (B)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C)第 346 條單純恐嚇罪
 - (D)第 196 條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通貨、幣券罪
- (B) 14.下列何者非加重強制性交罪？
- (A) 甲和乙一同對丙為強制性交之行為
 - (B) 甲對 15 歲未成年的乙進行強制性交之行為
 - (C) 甲對乙施用安眠藥，並於乙昏睡後，對乙為強制性交之行為
 - (D) 甲半夜侵入乙的住宅，對熟睡的乙為強制性交之行為
- (B) 15.甲持刀砍殺乙後逃跑，乙躺在道路上血流成河，路人丙正巧經過，緊急請求救護車急救後成功救回。事後判斷，若丙未緊急撥打救護專線，乙將會死亡。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 甲構成殺人既遂罪
 - (B) 甲構成殺人未遂罪
 - (C) 甲構成重傷既遂罪
 - (D) 甲構成重傷未遂罪
- (B) 16.下列何者非加重竊盜罪？
- (A) 甲攜帶螺絲起子而犯竊盜罪者
 - (B) 甲與乙趁行人丙不注意的時候，伸手進丙的背包拿走其錢包
 - (C) 甲破窗而入乙家，並竊取乙之錢財
 - (D) 甲於桃園國際機場竊取外國人乙錢財
- (C) 17.甲看乙不順眼，因此隨手撿了石頭，朝向乙丟去，然而卻不小心擊中乙身旁的丙，並造成丙受傷。有關甲成立的犯罪，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對乙構成傷害未遂罪
 - (B) 甲對乙構成傷害罪
 - (C) 甲對丙構成過失傷害罪
 - (D) 甲無刑法上的責任
- (D) 18.有關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 (A) 利用望遠鏡，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 (B) 利用傻瓜相機，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 (C) 利用針孔攝影機，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 (D) 利用牆壁的洞孔，窺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 (B) 19.搶匪甲奪取員警乙的配槍後，對準乙的太陽穴扣板機未能擊發，因為乙疏忽未裝彈匣。請問：甲該當何罪？
- (A) 預備殺人罪
 - (B) 普通殺人未遂罪
 - (C) 普通殺人既遂罪
 - (D) 過失傷害罪

- (A) 20. 甲與 13 歲未成年少女乙，情投意合在賓館發生性關係。請問：甲成立何罪？
- (A) 與未成年男女性交罪
 - (B) 圖利使人為性交罪
 - (C) 無罪
 - (D) 強制罪
- (B) 21. 下列何者並非褫奪公權之內容？
- (A) 為公務員之資格
 - (B) 為律師之資格
 - (C) 為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資格
 - (D) 為直轄市市長候選人之資格
- (B) 22. 依刑法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稱為：
- (A) 從舊從重主義
 - (B) 從舊從輕主義
 - (C) 從新從輕主義
 - (D) 從新從重主義
- (D) 23. 下列之阻卻違法事由，何者於刑法未有明文規定？
- (A) 緊急避難
 - (B) 依法令之行為
 - (C)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
 - (D) 得被害人承諾之行為
- (D) 24. 甲不小心砸壞乙之電腦，則：
- (A) 甲犯過失毀損罪
 - (B) 甲犯侵權行為罪
 - (C) 甲犯不純正不作為毀損罪
 - (D) 甲不構成犯罪
- (B) 25. 刑法第 18 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此處之不罰，於刑法上乃指：
- (A) 阻卻違法
 - (B) 阻卻責任
 - (C) 阻卻追訴
 - (D) 阻卻構成要件
- (C) 26. 下列何種犯罪人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A) 未滿十九歲之犯罪人
 - (B) 未滿二十歲之犯罪人
 - (C) 年滿八十歲之犯罪人
 - (D) 年滿六十五歲之犯罪人

- (A) 27. 宣告無期徒刑者，如何褫奪公權？
- (A) 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 (B) 宣告褫奪公權十年以上
 - (C) 宣告褫奪公權十五年以上
 - (D) 宣告褫奪公權二十年以上
- (D) 28.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如何適用？
- (A) 同時加減
 - (B) 不再加減
 - (C) 先減後加
 - (D) 先加後減
- (D) 29. 下列情形何者於刑法並無明文減輕其刑之規定？
- (A) 自首
 - (B) 幫助犯
 - (C) 未遂犯
 - (D) 教唆犯
- (C) 30. 警察對於拒捕而持槍攻擊之人犯，加以反擊而造成該人犯受傷，警察不成立犯罪的理由為何？
- (A) 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 (B) 權衡利害的結果
 - (C) 依法令的行為
 - (D) 正當防衛
- (D) 31. 有關我國刑法未遂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B)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C)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 (D)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不罰
- (C) 32. 下列何者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指之公務員？
- (A)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B)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C) 於國營事業機構執行私經濟行為之職務者
 - (D)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B) 33. 有關定應執行刑之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B) 宣告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罰金刑
 - (C)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D) 宣告多數拘役，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期。但不得逾 120 日

- (B) 34. 有關刑法上「正當防衛」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為人遭受現在不法之侵害，得主張正當防衛
 - (B) 行為人僅能防衛自己之權利，不得防衛他人之權利
 - (C) 行為人之行為若屬正當防衛時，則其行為不罰
 - (D) 行為人之防衛行為過當時，其行為仍成立犯罪，但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D) 35. 依現行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之處罰，從一重處斷？
- (A) 牽連犯
 - (B) 連續犯
 - (C) 實質競合犯
 - (D) 想像競合犯
- (C) 36. 下列有關罪刑法定主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絕對禁止法律溯及既往
 - (B) 習慣法得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 (C) 禁止不利於行為人之類推適用
 - (D) 構成要件不容許法院解釋適用
- (B) 37.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現行實務執行監護處分之方式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監護處分與在監所受刑無異，應屬刑罰之一種
 - (B) 在醫療院所監護，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 (C) 定期門診治療，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 (D) 監護處分重在治療，故只要有治療必要，法院即可裁定施加監護，不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D) 38. 依刑法第 2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B)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C)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D) 依實務見解，行為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嗣經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改列為第三級毒品，屬於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法律變更
- (C) 39. 下列何者屬於行為人對於法律理解或認知上之錯誤？
- (A) 構成要件錯誤
 - (B) 對於阻卻違法事由之前提事實認知錯誤
 - (C) 禁止錯誤
 - (D) 誤以為自己未滿 18 歲，實則已滿 18 歲
- (D) 40. 甲某日行經公園，見一名中年男子乙在追逐女子丙，心想英雄救美，於是上前將乙打倒在地，致乙受有輕傷，事後方知兩人是在比賽跑步，甲毆打乙之行為如何評價？

- (A)甲是正當防衛
 - (B)甲是緊急避難
 - (C)甲是偶然防衛
 - (D)甲是誤想防衛
- (B) 41.下列關於我國刑法未遂犯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 (B)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不罰
 - (C)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D)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 (C) 42.下列何者並非共同正犯之要件？
- (A)犯意之聯絡
 - (B)行為之分擔
 - (C)唆使他人萌生犯意
 - (D)共同謀議之行為
- (C) 43.下列關於共犯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者，不罰
 - (B)教唆他人使其犯罪者，無論該被教唆者有無犯罪，均應處罰
 - (C)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D)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為幫助犯，應減輕其刑
- (A) 44.關於自首之實務運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犯人就其犯罪行為向警局自首，即便對於犯罪之原因有所隱瞞，仍符合自首之要件
 - (B)犯罪事實與行為人雖早經該管公務員發覺，但行為人確有到案坦承其犯罪事實，符合自首要件
 - (C)自首不必親自出面申告犯罪，只要向友人告知經過，即能謂自首
 - (D)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依法應減輕其刑
- (C) 45.下列關於故意與過失的說明，何者錯誤？
- (A)行為必須出於故意或過失，才可以處罰
 - (B)過失犯只有法律特別規定處罰過失犯時，才予處罰
 - (C)甲在高速公路採取危險方式超車，果然肇事造成他車人員死亡，甲主觀上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
 - (D)甲疏於注意，將發霉之食物置於冰箱，室友乙誤食而嚴重腹瀉，甲為無認識過失
- (D) 46.某甲因駕駛贓車時之行跡可疑，為警察駕駛巡邏車前後包夾，欲依法實施盤查，某甲思及車上置有槍枝，恐遭發現，為脫逃而駕駛該贓車撞擊巡邏車，致使巡邏車損壞。則某甲應如何論處？
- (A)不構成犯罪

- (B) 僅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
(C) 僅成立刑法第 138 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
(D) 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 138 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
- (B) 4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 3 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僅處罰首謀，其他在場之人均不予處罰
(B)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應予以處罰
(C) 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以強暴行為者，始予以處罰
(D) 僅以文字煽惑他人抗拒合法之命令，不予處罰
- (D) 48. 甲之下列行為，何者構成脫逃罪？
(A) 被告甲遭非法拘禁，毀壞拘禁處所之柵欄脫逃
(B) 法院准被告甲具保停止羈押，甲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受審而逃亡，經法院發布通緝
(C) 法警持法院拘票實施拘提被告甲，甲見法警出示拘票，立即轉身逃逸
(D) 警察發現甲持有海洛因毒品，以現行犯逮捕甲，甲被押解回派出所後，乘機爬窗逃逸
- (C) 49. 關於文書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文書之影本，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
(B) 製作文書之名義人不以表明於文書為必要，只要能自文書之內容文義及附隨情況，可認係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者，仍應成立偽造文書罪
(C) 竄改支票影本之金額，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
(D) 偽造支票之背書，僅成立偽造文書罪
- (C) 50. 甲、乙為男女朋友，甲無意間發現乙的筆記型電腦內儲存乙與前男友丙之間的電子郵件多則，因心生妒意，乃擅自將電子郵件的檔案全數刪除。甲的行為構成下列何種犯罪？
(A) 刑法第 210 條的偽造文書罪
(B) 刑法第 354 條的毀損器物罪
(C) 刑法第 359 條的刪除電磁紀錄罪
(D) 刑法第 315 條的妨害書信秘密罪
- (A) 51. 甲為縣政府社會局科員，調派辦理災後救濟金核發業務，因與災民 A 素有怨隙，並圖擲節公款，僅發放依法應發給 A 之半數金額，致 A 災後生活窮困潦倒。甲之行為有何刑責？
(A) 甲構成公務員剋扣罪
(B) 甲構成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C) 甲構成公務員圖利罪
(D) 甲行為僅涉行政不法，不構成刑事犯罪
- (B) 52. 有關不作為犯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純正不作為犯，乃指行為人僅能以不作為的方式，實現刑法上所規定的犯罪行為
- (B) 不純正不作為犯違反者乃命令規範，亦即以不作為的方式實現刑法通常以作為方式所規定的犯罪行為
- (C) 殺人罪的成立，行為人可以作為犯為之，也可以不作為犯為之
- (D) 純正不作為犯的行為態樣，在於不為規範所期待的積極行為
- (C) 53. 有關刑法第 17 條加重結果犯的論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以行為人犯故意傷害罪為前提
- (B)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行為人前行為不構成傷害罪，縱發生死亡結果，依情形可能構成殺人罪或過失致死罪，不成立本罪
- (C)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如果傷害行為未遂，只要之後發生死亡的結果，犯罪成立
- (D) 重傷致死罪之成立，以行為人能預見死亡結果為要件
- (C) 54. 下列事實之敘述，何者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 (A) 美國籍甲男，於日本東京偽造德國護照
- (B) 我國籍乙男，於菲律賓馬尼拉吸食安非他命
- (C) 南非籍丙男，於美國紐約販賣拐騙而來之越南籍幼童
- (D) 韓國籍丁男，於韓國首爾趁我國籍之旅客 A 酒醉時施以猥褻
- (D) 55. 甲持水果刀脅迫乙，並要求其交出財物，乙於緊急中撿起石頭防衛，丟向甲持刀的手，石頭擊中甲 的手臂導致甲手臂骨折，刀也掉落，甲因疼痛倒地哀嚎。此時，乙想起剛剛險遭甲搶劫之情形，越想越氣，遂拿起甲掉落於地上之水果刀，將倒地哀嚎的甲砍成重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持水果刀脅迫乙交出財物之行為，應構成加重強盜未遂罪
- (B) 乙持石頭丟向甲的手導致甲手臂骨折，仍具備傷害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
- (C) 乙持石頭丟向甲的手導致甲手臂骨折之行為，係屬正當防衛而得阻卻違法
- (D) 乙拿起甲掉落於地上之水果刀，將甲砍成重傷係屬防衛過當
- (C) 56. 甲偽造信用卡，為測試功能先持偽卡至加油站自助加油，成功盜刷 800 元。翌日，甲再持該偽卡簽帳消費購買一隻鑽錶，贈送不知情的女友乙。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偽造信用卡係犯偽造支付工具罪所得之物，屬於甲所有，應依刑法第 38 條予以沒收
- (B) 所加油品係犯罪所得之物，因已消耗無法扣案，不諭知沒收
- (C) 該偽造簽帳單係犯罪所生之物，因已交付商店行使，無從諭知沒收
- (D) 鑽錶係犯罪所得之物，乙非明知甲之詐欺行為，故不得沒收
- (A) 57. 下列情形中，何者不得成立我國刑法上之累犯？
- (A) 行為人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宣告，在緩刑期滿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B) 行為人先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依刑法第 41 條受易科罰金之宣告，在繳納完畢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C) 行為人先前獲判有期徒刑，入監服刑後假釋出獄，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D) 行為人於前罪裁判確定前受羈押，依刑法第 37 條之 2 折抵徒刑之刑期後，於所餘刑期執行完畢後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A) 58. 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中，在相關要件的解釋上，何者錯誤？
- (A) 對於公務員二人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為第 55 條之想像競合犯，成立二個本條犯罪
- (B) 只要公務員執行職務的當時視聽所能及之處所為之侮辱，皆可構成本罪
- (C) 侮辱行為必須在公務員執行職務的情形下，始可構成本罪
- (D) 本罪的客體可以為公務員，也可以是公務員依法執行的職務
- (B) 59. 甲體質特異，千杯不醉，某日飲酒駕車上路，被警員攔下酒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7 毫克，但仍能對答如流，亦能直線行走。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從甲個人能力以觀，仍未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因此某甲不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
- (B) 無論甲個人體質如何，只要吐氣酒精濃度逾越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定之數值，即具備立法者所擬制之危險，因而構成本罪
- (C) 甲是否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罪名，端視其於行車路徑是否造成用路人之具體危險
- (D) 甲只要酒後駕車，無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如何，均已具備抽象危險，而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
- (B) 60. 公務員甲假藉公出為由，請託同事乙代其處理公文，再施用詐術使乙陷於錯誤，導致不知情之乙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原由甲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上。關於甲之論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直接正犯
- (B) 甲應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間接正犯
- (C) 甲應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直接正犯
- (D) 甲應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間接正犯
- (D) 61. 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安全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為了保護公眾安全，本罪的行為只能對不特定人或是多數人為之
- (B) 行為人對於恐嚇的內容要有支配可能性，而恐嚇之內容是否實現，則非所問
- (C) 恐嚇的結果，已使公眾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的感覺即足成立，不以果生實害為必要
- (D) 以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公眾，造成公安上的危害，始可成立本罪
- (D) 62. 甲以玻璃瓶裝滿汽油，在瓶口塞入布條，於布條上點火後，丟入乙家的院子中，玻璃瓶碎裂後著火燃燒，因而將乙家燒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裝滿汽油之玻璃瓶為爆裂物，故甲應構成刑法第 176 條準放火罪
- (B) 甲未直接於乙家縱火，故未構成任何一種放火罪

- (C) 甲僅針對某乙實施攻擊，故未構成任何公共危險罪章之罪
- (D) 甲構成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
- (B) 63. 關於故意與錯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舉槍射擊眼前之人，認為該人係仇人乙，殊不知該人乃路人丙，甲成立打擊錯誤，對丙構成過失致死罪
- (B) 甲計畫殺害仇人乙，開車至乙住處途中不慎撞死人，甲下車察看後，發現係仇人乙，內心十分高興，甲不成立殺人罪
- (C) 甲欲開槍射死乙，但打死旁邊之丙，屬於打擊錯誤，依通說見解得阻卻或減免罪責
- (D) 甲舉槍射擊仇人乙，想像乙心臟中彈立即死亡，然而乙心臟先天偏右，並未立即死亡，而係死於失血過多無人救援，甲對乙構成過失致死罪
- (A) 64. 甲誤以為乙在追殺丙，立即拾起地上的石塊朝乙丟去，欲砸傷乙以阻止其行兇，結果致乙受輕傷。事後發現乙、丙是在拍攝兇殺片電影的演員。關於甲的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依照嚴格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應為相同處理，故甲不具備傷害故意，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除非其誤認係不可避免，始可免責
- (B) 若依照負面構成要件要素理論，誤認阻卻違法事由情狀的存在，即屬欠缺對整體不法構成要件的認識，故甲不具備傷害罪之主觀不法，若有過失則另行成立過失傷害罪
- (C) 若依照限制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構成要件錯誤有相似性，應為相同處理，故甲不具備傷害故意，最多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 (D) 若依照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構成要件錯誤不同，不應相同處理。甲仍具備傷害故意，但得以阻卻故意罪責，最多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 (A) 65. 甲乙相約在廢棄倉庫裡談判，當天，習武多年的乙一人前往，但甲卻帶了幾名手持棍棒及刀具的同夥赴約。甲一到場就叫同夥把倉庫鐵門關上，讓乙無法離開，也讓聲援乙的兄弟無法進來。結果雙方一言不合，大打出手，乙幾個回合就輕鬆解決甲及甲的同夥，造成甲身受重傷，同夥丙丁戊三人輕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連同同夥與乙互毆的行為，不成立刑法第283條之聚眾鬥毆罪
- (B) 甲叫同夥把鐵門關上，讓乙無法離開的行為，不成立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罪
- (C) 乙將丙丁戊打成輕傷的行為，僅得依緊急避難而阻卻傷害罪之違法性
- (D) 乙將甲打成重傷的行為，可主張得被害人承諾而阻卻重傷罪之違法性
- (B) 66. 甲經營資源回收事業數十年，被同業檢舉無照經營。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將甲起訴；甲辯稱，自己中學畢業後，就從事資源回收事業，完全不知道有許可文件方得經營之。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有罪，因甲從事廢棄物清理數十年，有保證人地位
- (B) 甲有罪，難謂甲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不知法律
- (C) 甲無罪，因甲從事廢棄物清理數十年，得主張信賴原則

(D) 甲無罪，因甲僅中學畢業，故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責

- (A) 67. 甲駕駛自用小客車，途經某個路口時，確認燈號為綠燈而向前行駛，車速亦保持在路口合法速限之下，未料行經路口中間時，乙闖紅燈駕車衝向甲，撞上甲車後，乙因安全氣囊爆開，臉部挫傷且暫時昏迷，但不久即醒來，甲看到乙醒來之後，自認沒有任何駕車疏忽，隨即未發一語即離開現場。乙自行就醫後並無大礙。有關本案刑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通過路口當時已經遵守相關行車交通規則，不成立過失致傷罪
- (B) 甲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因甲離開現場前，已確認乙已醒來且沒事
- (C) 甲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因為甲對事故的發生並無過失
- (D) 甲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因為乙並未受重傷
- (C) 68.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行為不成立犯罪？
- (A) 甲意圖竊取乙口袋內之現金，趁人潮擁擠時伸手到乙之口袋，得手之後才發現該鈔票為玩具鈔票
- (B) 甲意圖竊取高級檜木，以所帶電鋸鋸檜木樹幹，鋸到一半即被趕到現場之警方查獲
- (C) 甲持小石頭丟擲火車車窗，對火車未造成任何損害，且無傾覆危險
- (D) 甲違反乙女之意願，以尚未勃起之陰莖，撞擊乙女之陰部，欲插入乙女之陰道，即遭攔阻，而未能插入得逞
- (A) 69. 甲與A均為流氓，因搶奪地盤發生糾紛，甲遂決意持刀砍斷A腳筋、讓其殘廢。乙對此並不知情，但乙因與A也有黑道糾紛，為教訓A，乃以新臺幣20萬元唆使甲傷害A讓其殘廢。甲心想多賺20萬元，便一口答應。當晚，甲持水果刀前往A家門前埋伏，計畫等A回來就動手。此時，碰巧巡邏員警經過，見甲鬼鬼祟祟，便上前盤查，甲心虛逃跑而遭警察追上逮捕，甲之後接受偵訊時坦承上述情事。依實務見解，甲、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 甲、乙均不成立犯罪
- (B) 甲成立重傷未遂罪、乙成立重傷未遂罪之教唆犯
- (C) 甲成立重傷未遂罪、乙成立重傷未遂罪之幫助犯
- (D) 甲成立重傷罪之預備犯、乙無罪
- (A) 70. 甲、乙、丙三人計畫共同殺害A，甲之分工為取得A家鑰匙並在現場把風，乙、丙則於犯罪當日進入A家持刀殺害A。犯案前一日，甲將A家鑰匙先行交給乙。當日三人依約前往集合地點，但甲竟先喝酒壯膽後而開車出門，未料在路上遇警察隨機臨檢，因酒駕而被逮捕。乙、丙當日見甲遲未出現，乃直接翻牆進入A家殺人，乙覬覦A之名錶已久，在兩人共同殺死A後，乙趁丙不注意時，將A身上之名錶帶走。有關甲、乙、丙刑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因未能出現於犯案現場，故已成功脫離於本案之共同正犯
- (B) 乙、丙兩人構成侵入住居罪共同正犯
- (C) 乙另外構成強盜殺人罪
- (D) 甲不適用刑法第27條第2項之共同正犯中止未遂規定
- (A) 71. 小華欲前往殺害仇人A，向小明借手槍一把，小華取得手槍後，因此提振殺人之勇氣，但小華到現場，卻搶過A手中的木棍，而將A打死。小明所成立犯罪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小明的行為是給予小華精神助力，成立殺人罪的幫助犯

- (B) 小明的行為乃引發犯意之行為，應成立殺人罪的教唆犯
- (C) 小明的行為不是給小華有效之幫助行為，故不成立犯罪
- (D) 小明的行為與小華的行為欠缺物理性關聯，不成立犯罪
- (D) 72. 關於主刑與從刑之量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均得易科罰金，經法院分別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刑為超過有期徒刑六月，此即排除易科罰金之適用
- (B) 甲因故買贓物被判有期徒刑五月確定，易服社會勞動後，其所受宣告之刑，不得認為已執行完畢
- (C) 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依據目前實務見解，毋庸審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 (D) 罰金刑之審酌，仍應先審酌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後，再依第58條之規定，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若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B) 73. 下列敘述何者非屬義務沒收之情形？
- (A) 偵查機關查扣甲持有之土製炸藥一個
- (B) 甲殺死被害人A時使用的自己所有之兇刀一把
- (C) 殺手甲殺害A後所取得的酬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D) 法官甲收受被告A為自己有利判決結果所提供之新臺幣三百萬元
- (B) 74. 關於褫奪公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得單獨宣告褫奪公權
- (B)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
- (C) 褫奪公權之最長期限為15年
- (D) 宣告死刑者，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 (D) 75. 依實務見解，有關想像競合之成立與否，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為殺害乙，拿石頭丟向騎機車的乙之頭部，未料乙突然摔倒，石頭竟打到騎機車路過的丙之頭部，造成丙流血不止。則甲殺害乙未遂與過失致丙受傷之行為，論以想像競合
- (B) 甲因與乙結仇而欲致乙於死地，遂尾隨乙。見乙進入家中後，即侵入乙家中，並持刀殺死乙。則甲侵入住宅之行為與殺人，論以想像競合
- (C) 甲因積欠他人債務，遂同時於兩張支票上分別偽造乙、丙之簽名於發票人處。則其偽造乙、丙支票此二有價證券之行為，可論以想像競合
- (D) 甲退伍後繼續持有具殺傷力之軍用槍枝3年後，因偶與乙發生行車糾紛，遂開該槍傷害乙。則甲自3年前起繼續持有槍彈之行為，可與傷害乙之行為，論以想像競合
- (D) 76. 關於主刑加重減輕及限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有期徒刑減輕，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二
- (B)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 (C) 滿80歲人犯罪者，不得處無期徒刑
- (D) 有期徒刑與拘役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 (B) 77. 關於刑法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從本罪之規範目的以觀，僅限於保護他人之生命法益
- (B) 駕駛者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雖無過失，但離開事故現場仍構成本罪

- (C) 本罪之罪質為具體危險犯
- (D) 發生交通事故後若被害人當場死亡，即無任何加以救護之必要，駕駛人離開事故現場亦不構成本罪
- (C) 78. 關於偽造行為與行使行為間罪數認定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偽造通用貨幣罪吸收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僅論以偽造通用貨幣罪
- (B) 偽造有價證券罪吸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僅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 (C) 偽造公文書罪吸收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僅論以偽造公文書罪
- (D)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吸收偽造私文書罪，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B) 79. 甲乙素有仇隙。今冤家路窄，甲在藥房門口遇到乙，上前毆打乙；乙被毆傷無力招架，乃逃往機車停放處。乙騎上機車，立刻駛離，甲遂未追趕。不料乙過於急躁，在十字路口轉彎時自摔，倒在路中間，對向卡車煞車不及，直接輾壓過去，乙一命嗚呼。關於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傷害罪，因得主張信賴原則，毋庸對乙的死亡結果負責
- (B) 甲成立傷害罪，因客觀上，甲對乙的死亡結果，應無預見可能
- (C) 甲成立傷害致死罪，因甲的故意傷害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
- (D) 甲成立傷害致死罪，因甲的故意傷害行為是危險前行為，所以對於乙的死亡結果有保證人地位
- (D) 80. 甲因鄰居乙時常隨便違規停車而有糾紛，欲刮傷乙車以教訓乙，但知道損壞他人財物是犯罪行為而不敢下手。某日，甲忽聞乙飼養的鸚鵡啼叫，心想乙平日愛鳥成痴，若將寵物鳥毒死，因動物非財物，非損壞乙財物的行為，於是趁乙不在家的時候，打開鳥籠，毒死鸚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毒死鸚鵡，並非毀損行為，故不成立毀損罪，僅有民事責任
- (B) 甲毒死鸚鵡，雖是毀損行為，但甲因不知法律，法院必須免除其刑事責任
- (C) 甲知道法律禁止毀損他人財物，但認為毒死乙的鸚鵡，並不該當毀損罪構成要件，故屬於構成要件錯誤，阻卻故意
- (D) 甲知道法律禁止毀損他人財物，但誤以為毒死乙的鸚鵡，並非毀損罪構成要件包攝的範圍，故屬於包攝錯誤
- (A) 81. 關於正當防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在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得為自己之權利主張正當防衛
- (B) 在判斷正當防衛的要件時，原則上毋須考量利益衡量的問題
- (C) 對於無責任能力人之不法侵害，仍然可以實施正當防衛
- (D) 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防衛意思，才可以主張正當防衛
- (D) 82. 某甲有睡眠困擾，按醫師處方，服用安眠藥；未料，服用安眠藥後，竟然於昏睡時夢遊。夢遊中，甲毆打同居人乙，直到乙報警，警察趕到現場壓制甲，甲才從睡夢中醒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依原因自由行為，甲成立故意傷害罪
- (B) 依原因自由行為，甲成立過失致傷罪
- (C) 依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甲成立過失致傷罪
- (D) 甲無罪

- (D)83.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成立強制性交罪之未遂犯？
- (A) 陰莖無法勃起之甲男強抱乙女並用手拉扯欲褪去乙女所穿長褲且用手撫摸乙女陰部
 - (B) 陰莖無法勃起之甲男強行脫去乙女身上衣物後以陰莖摩擦乙女陰部
 - (C) 甲男至友人乙女家中以酒灌醉乙女後，褪去其身上衣物並撫摸乙女全身，但被乙女家人撞見報警逮捕
 - (D) 甲男與友人乙女飲酒聚餐後見乙女喝醉，褪去自己身上衣物並戴上保險套後，正欲撫摸乙女陰部前被乙女家人撞見報警逮捕
- (B) 84.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成立中止未遂犯？
- (A) 甲持刀接續刺乙腹部，因警察巡邏經過，甲乃作罷離開
 - (B) 甲持刀欲殺害自己之幼子乙後自殺，但砍殺乙之後因乙疼痛不堪哀嚎，乃將乙送醫急救而未生死亡結果
 - (C) 甲基於傷害之意思持刀割除乙之上下唇、雙耳後，因乙哀求而停手直接離開現場，乙雖經治療但容貌已經無法復原
 - (D) 甲男對乙女施以強暴並褪去乙女衣褲後因乙女奮力反抗而放棄性交離開
- (A) 85. 甲因與乙有仇，遂自1月1日起至5月31日間在家中私行拘禁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為求脫身，故將價值10萬元的手錶給甲，甲再於6月1日將該手錶轉送給明知此段犯罪行為的女友A，因犯罪已經結束，且A不是共犯，故法院不得對A諭知沒收該手錶
 - (B) 假設在3月5日有關私行拘禁的刑法條文變更並加重處罰，則法院可以直接適用修正後的刑法規定，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 (C) 甲在拘禁乙的期間，先請有共同參與甲犯罪意思的丙協助網綁乙，過了3天，再請有共同參與甲犯罪意思的丁協助看守乙（丙、丁2人並不認識），則甲、丙、丁仍可成立共同正犯
 - (D) 乙在3月1日試圖逃跑，然仍為甲發現並抓回，甲於抓回乙後，一時氣憤，乃起意揍乙成傷，則就該傷害行為，仍應另外論罪，不能認是私行拘禁行為的當然結果
- (D)86. 假設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A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B罪（法定刑為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官在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B) 法官在5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C) 法官在7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D) 法官在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C) 87. 甲目睹乙、丙二人強盜丁，檢察官將乙、丙犯強盜罪案件提起公訴後，一審法院傳喚甲作證時，甲具結後虛偽陳述丁是自願贈與乙、丙二人財物而無強盜事實，本案上訴二審後，二審法院再度傳喚甲作證時，甲仍為相同之虛偽陳述。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偽證之對象各為乙、丙，故甲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偽證行為共成立四個

偽證罪

- (B) 甲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偽證行為各僅成立一個偽證罪，共成立兩個偽證罪
- (C) 甲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偽證行為僅成立一個偽證罪
- (D) 甲在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偽證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同種想像競合
- (B) 88. 有關於緩刑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因傷害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2月，於109年1月1日確定，並宣告緩刑2年，於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甲復於112年1月1日再犯傷害罪，甲應認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 (B) 甲因犯竊盜罪，經法院於109年12月1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緩刑2年，於110年1月1日確定，甲另於109年11月1日犯強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於111年6月1日確定，則檢察官於111年11月1日聲請撤銷對甲上開竊盜罪所為緩刑之宣告，法院應將緩刑撤銷，無裁量餘地
- (C) 甲因犯2個加重詐欺罪，數罪併罰，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6月，法院定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法院得因甲無任何前科，一併宣告緩刑3年，並命甲應依與被害人間之和解筆錄按期履行賠償
- (D) 甲因犯背信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1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萬元，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之附條件緩刑時，如未一併諭知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尚非違法
- (C) 89. 有關公務員賄賂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公務員甲於違法發包給乙工程後，向乙要求賄賂，乙知悉其係因甲前開發包而獲利，遂欣然應允而交付賄款。因甲、乙行為之前、當時並無對價關係之合致，故甲僅構成準受賄罪
- (B) 公務員甲向乙提出收賄之要求，但經法院調查後，該項意思表示雖已達到乙，但乙尚未為肯否之表示，未成立對價關係，則甲不構成任何犯罪
- (C) 民意代表之關說、請託或施壓，是否構成職務行為，應取決於其整體行為是否屬於職務密切關連行為，如其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屬之
- (D) 公務員甲收受乙交付賄賂共新臺幣100萬元後，嗣後認為不妥，遂將所收受賄賂返還予乙，此際不能對甲就上開100萬元賄款加以沒收
- (A) 90. 甲某日在熱炒店用餐時，與鄰桌酒客互看不順眼，相互叫囂，甲遂電召同伴乙、丙、丁三人到場，三人遂分別騎乘機車前來熱炒店準備幫忙嗆聲。警方獲報前來現場，在詢問相關人等時，甲突然推擠員警。其他員警欲壓制甲時，乙以肉身阻擋其他員警，丙在旁大喊要甲快跑，丁則是迅速騎乘機車載甲離去。經警方逮捕乙、丙後，在丙所騎乘之機車置物箱內查獲螺絲起子一把。丙表示該螺絲起子係上班時使用，下班尚未返家就被甲召來。有關甲、乙、丙、丁四人行為之論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推擠員警之行為，應論以普通妨害公務罪

- (B) 乙騎乘機車前來現場，並以肉身阻擋員警之行為，應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 (C) 丙機車置物箱內放有螺絲起子一把，並大喊要甲快跑之行為，應論以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 (D) 丁騎機車載甲離去，以便逃避員警壓制之行為，應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A) 91.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125條濫權追訴處罰罪之實行行為？

- (A) 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刑事訴訟案件
- (B) 意圖取得供述而對被告施強暴脅迫
- (C) 濫用公務員之職權而為逮捕或羈押
- (D) 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

(A) 92. 有關公務員之解釋，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立大學教授接受民間委託或補助執行研究計畫，並參與相關採購事務，就所參與之採購事務，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 (B)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為「授權公務員」
- (C) 委託公務員，必須以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其要件
- (D) 身分公務員，不限制其任用方式係出於考試晉用、選舉產生、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或其任用身分及時間久暫，凡有法令依據而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均屬之

(D) 93. 甲對乙居住之透天厝的木門潑灑汽油並點火，木門被燒壞之後火勢隨即熄滅，並未繼續延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木門雖係附連於透天厝之物，然僅燒壞木門仍構成毀損建築物罪
- (B) 燒壞之木門為透天厝之重要部分，甲構成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既遂罪
- (C) 甲所為僅為放火燒燬透天厝之預備行為，成立刑法第173條第4項放火預備罪
- (D) 甲並未使透天厝喪失其效用，因此成立刑法第173條第3項放火未遂罪

(B) 94. 甲懷疑配偶乙有外遇，於是在乙的車上裝設衛星定位系統 (GPS) 追蹤器，錄下並分析比對其車輛移動的位置訊息，以掌握乙的行蹤，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屬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之工具與設備
- (B) 由於車輛在公開環境中行走，故車輛移動位置之資訊屬於公開活動
- (C) 甲以追蹤器錄下乙所在位置資訊之行為屬於竊錄行為
- (D) 依近期實務判決，甲懷疑配偶有外遇而竊錄其行蹤之行為，不是正當理由

(C) 95. 甲與乙素有嫌隙，一日見乙在路上閒晃，遂出手毆打乙，乙遭毆後大驚，

即轉身要逃，卻不小心掉落路邊施工坑洞，導致乙身上除了被甲所毆之身體挫傷之外，右腳小腿還因此粉碎性骨折而截肢。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轉身要逃，自己不小心掉落路邊施工坑洞，應屬被害人乙自我負責之行為，甲僅就毆打乙頭部之挫傷負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之責
 - (B) 乙右腳僅小腿骨折而截肢，不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規定「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之重傷
 - (C) 甲對於乙受毆逃跑掉落坑洞而右腳截肢之結果，應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甲應負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責
 - (D) 乙之截肢結果並非源自頭部挫傷之加重後果，故不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責
- (C) 96. 有關過失犯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在判斷醫療過失時，不得一律以醫學中心之醫療水準為判斷標準
 - (B) 他人之交通違規事實已極為明顯，且行為人有充足時間可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時，行為人即不能主張信賴原則免責
 - (C) 由於醫師在進行手術前，可信賴護理師已先正確確認患者人別，故即使主刀醫師開刀前未再核對患者之身分，而對錯誤之患者開刀時，醫師也不用負過失傷害之責任
 - (D) 在過失不作為犯的情形，依實務見解，過失犯的注意義務和不作為犯的作為義務屬於不同層次問題，不得混為一談
- (A) 97. 關於「得被害人之承諾」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害人之承諾能力，不以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為標準，而是依個案之認識與判斷能力而定
 - (B) 被害人因受行為人詐欺而為承諾者，承諾之效力未定，被害人得事後選擇撤銷或不撤銷其承諾
 - (C) 被害人得承諾放棄的法益，除個人法益之外，尚可包含社會法益
 - (D) 基於個人自主權之尊重，得被害人承諾之範圍可包括生命法益
- (D) 98. 某行政機關科長甲，因涉嫌偽造文書，經檢察官偵查。對此，甲供稱，當時直屬長官乙命令自己實行該行為，甲雖明知自己偽造文書，但無奈乙宣稱會負責一切責任，甲不得已只好照辦。經查，甲所述屬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主張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行為，阻卻違法
 - (B) 甲得主張無期待可能性，阻卻責任
 - (C) 乙是偽造文書罪的間接正犯
 - (D) 乙是偽造文書罪的教唆犯
- (B) 99. 有關刑法第16條規定，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第16條之規定係專指行為人自認其行為存在與阻卻違法事由相關之事實，故其行為合法而言
 - (B) 若行為人對行為是否涉及不法有所懷疑，必要時有向具有專業能力之人或

機構等查詢之義務

- (C) 第16條之規定，是對於行為人不知法律之情形，區分不同法律效果，僅有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無正當理由而屬可避免者，始應免除其刑事責任
- (D) 誤想犯有第16條規定之適用
- (A) 100. 有關自首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開車不慎撞傷某乙，於犯罪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確係其開車撞傷乙，但辯稱自己完全無過失，事故發生均是乙的過失。則甲因未承認犯罪，不能認有自首之適用
- (B) 甲犯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A、B二罪（B罪法定刑較重），其於偵查機關已發覺A罪後，另向偵查機關申告尚未被發覺的B罪亦係其所為，則B罪部分仍有自首之適用
- (C) 甲向偵查機關申告尚未被發覺之犯罪後，隨即逃匿無蹤，經發布通緝後始到案，則甲並無自首之適用
- (D) 甲就未發覺之罪，原想親自至地方檢察署自首，但因恐即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遂先委由友人乙至地方檢察署聲明該案為甲所為，以及其欲自首之意，甲雖委託乙代行自首之意，仍有自首之適用
- (A) 101. 有關現行實務採「相對總額原則」之利得沒收，下列何者屬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8號判決之內容？
- (A) 不受罪刑法定原則拘束
- (B) 沒收之目的除欲制裁個人犯罪行為外，亦欲回復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
- (C) 對違法交易所生犯罪所得之沒收須先扣除所有犯罪成本
- (D) 非善意第三人得對沒收新制實施前之應沒收之物主張信賴保護
- (C) 102. 關於刑法第195條偽造貨幣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外國貨幣雖然在國內具有流通力，但不具有強制流通力，因此不屬於本罪之通用貨幣
- (B) 偽造幣券需以摹擬真正幣券以為製造，若偽造出事實上不存在的通貨，則非偽造行為
- (C) 偽造係指無通用貨幣發行權者製作假幣券之行為，縱偽造技術拙劣，不足以使一般人誤信為真幣，仍屬偽造行為
- (D) 本罪所謂「意圖供行使之用」係指意圖將偽造變造之貨幣充作真正加以流通者而言，若僅將之作為拍戲道具使用者，非屬之
- (B) 103. 有關易科罰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易科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2個月內完納，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2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1年內分期繳納
- (B) 易科罰金應依行為人個人平均每日所得之數額，折算1日
- (C) 甲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受2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
- (D) 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受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
- (C) 104. 甲為立法委員，在承諾民間廠商幫助其取得和國營企業的契約後，利用其身分的影響力對國營企業關說，國營企業迫於壓力，於是和該民間廠商訂

約，甲因此接受廠商提供的性招待，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之公務員
- (B) 性招待屬於賄賂罪之不正利益
- (C) 甲利用身分影響力的行為不該當賄賂罪的職務上行為
- (D) 性招待與關說行為之間具有對價關係

(C) 105. 甲遭起訴犯殺人罪，其辯護人乙向甲陳稱，甲之案件受命法官丙是大學同窗，可代為行賄關說，為甲爭取無罪判決。甲聽信於乙，遂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給乙。乙則私下拜訪丙，並交付給丙50萬元現金，請託丙判甲無罪。丙收取50萬元現金後，當場承諾會判甲無罪。然在經審理程序後，丙認為甲的案件完全沒有判決無罪的可能性，遂又請人將50萬元現金返還給乙。乙收回此50萬元現金後，並未告知甲此一情事。甲隨後遭依法判處有罪，始檢舉乙與丙二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實行之行為為交付乙現金，實際實行行賄行為之人為乙，故甲之行為並不構成行賄罪
- (B) 丙收取50萬元現金後又返還給乙，難認賄款業已收受，故不構成公務員受賄罪
- (C) 乙雖非為自己行賄，而係代甲向丙交付賄款，以求對甲為無罪判決，其行為仍構成行賄罪
- (D) 丙於收受50萬元現金作為判決甲無罪之對價、承諾判決無罪時，即已構成濫權不追訴罪，後續丙又依法對甲判處有罪，僅影響該罪之量刑

(B) 106. 有關刑法上錯誤論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把乙從橋上推到河中，希望乙溺斃，但乙最後頭部撞到橋墩而死，此時應否定甲的殺人故意
- (B) 甲以殺人之意思緊勒乙，導致乙昏迷，但甲誤認乙已死，故將其埋入土中，最後乙因被土覆蓋口鼻而窒息死亡，此時依實務見解甲仍應負擔殺人罪責
- (C) 甲想要殺乙，所以看準了乙和丙、丁同在一間房間時，用一顆炸彈丟進三人所在的房間，導致在爆炸範圍的乙、丙、丁均因爆炸而死，此時僅能肯定甲對乙有殺人故意，對於丙、丁只能成立過失犯
- (D) 甲以殺人的意思，在公眾使用道路放地雷想要炸死乙，偶然經過的丙踏到地雷被炸死，此時應否定甲殺人的故意

(C) 107. 甲為17歲之高中生，為博取心怡對象的好感，而願意接受紋身師傅乙於其手臂刺一個十元硬幣大小的愛心圖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故其承諾無效
- (B) 未成年人對自己的身體並無處分權，須由其父母代為承諾始可
- (C) 乙不得主張推測承諾以阻卻傷害罪之違法性
- (D) 手臂刺青難以回復原樣，屬刑法第10條之重傷

(A) 108. 有關罪刑法定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原則禁止類推適用，但如有利於行為人者，則例外允許

- (B) 習慣法不得作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縱依習慣法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者，亦同
- (C) 要求司法者僅能根據「行為時」之刑法規定論罪科刑，沒收亦同
- (D) 罪刑明確性原則不僅要求構成要件必須明確，法律效果亦須明確，但例外時允許絕對不定期刑之規範方式
- (C) 109. 甲在偏遠山區開雙人座跑車載母親乙兜風回程下山途中，因打滑失控而撞上由丙所騎機車，致乙、丙受傷，但因甲見丙只有手臂擦傷而乙傷勢嚴重有生命危險，故不顧丙的傷勢而將乙載往山下某醫院進行救治。有關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 (B) 得主張義務衝突
- (C) 欠缺刑法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逃逸故意
- (D) 甲之行為該當刑法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逃逸行為
- (D) 110. 關於刑法上有責性（罪責）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一般認為責任能力的要素有二，即刑法第19條內所稱「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辨識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
- (B) 若行為人在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導致責任能力欠缺，但審判時已因治療而改善或痊癒，仍不能以後階段具備責任能力為由，肯定行為時的罪責
- (C) 刑法上的有責性程度有輕重之別，且可能因此導致法律效果的差異
- (D) 依實務多數見解，刑法第19條關於行為人能否辨識其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屬於責任要素中的生理原因，應由專業鑑定人判斷之
- (D) 111. 村長時常炫耀家中財富，引起村民甲的厭惡。某日，甲得知村長買入新的高檔豪車後，決定深夜前去村長家，以鐵棍破壞村長的車，給村長一個教訓。甲持鐵棍到了村長家，卻發現村長開車外出，只好作罷。沒想到，甲於返家途中，巧遇村長停車在對街的便利商店門口，便順手撿起路邊石塊，擲向村長的車；沒想到石塊卻反彈砸中剛好路過的村民乙之車，使得乙車的车窗玻璃破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村長開車外出，出乎甲意料之外，甲成立毀損罪的障礙未遂犯
- (B) 村長開車外出，使得甲無法損壞村長的車，甲成立毀損罪的不能未遂犯
- (C) 甲朝村長的車丟擲石塊，但未能砸中，故甲成立毀損罪的普通未遂犯
- (D) 甲朝村長的車丟擲石塊，卻砸中乙車，但毀損罪不罰過失，故甲不成立犯罪
- (A) 112. 關於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構成要件中之聚集，指三人以上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若僅結合特定之人則不屬之
- (B) 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犯本罪，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C) 本罪規範目的在保護社會秩序，故雖有聚集眾人之事實，仍須實質審酌其行為是否已達危害秩序安寧之程度
- (D) 主觀上，行為人須具備妨害秩序之故意，若僅意在侵害特定人之身體或自由法益者，不能論以本罪
- (D) 113. 公務員甲透過非公務員之友人乙充當白手套，由乙出面向丙收受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依實務見解乙有無犯罪？

- (A) 沒有，乙非公務員，不會構成犯罪
- (B) 沒有，乙沒有為任何違背職務之行為，單純當白手套，只是間接正犯之工具，現行法沒有處罰機制，係立法漏洞
- (C) 有，乙雖非公務員，不會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但應構成背信罪
- (D) 有，乙雖非公務員，但與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共同犯罪，仍會構成公務員收受賄賂罪
- (B) 114. 甲犯四案件，於同一判決中獲判有罪，其罪刑之宣告分別為：殺人既遂罪判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5年；強盜致死罪判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2年，沒收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收受贓物罪判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10萬元，並沒收其收受之贓物；詐欺既遂罪判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30萬元，並沒收其犯罪所得100萬元。下列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何者符合我國刑法之規定？
- (A) 有期徒刑35年，褫奪公權7年，罰金40萬元，沒收其收受之贓物與犯罪所得120萬元
- (B) 有期徒刑25年，褫奪公權5年，罰金35萬元，沒收其收受之贓物與犯罪所得150萬元
- (C) 有期徒刑25年，褫奪公權7年，罰金40萬元，沒收其收受之贓物與犯罪所得150萬元
- (D) 有期徒刑25年，褫奪公權5年，罰金35萬元，沒收其收受之贓物與犯罪所得120萬元
- (C) 115. 甲急需籌款，將他人託其保管的三級毒品據為己有，並販賣予他人。警方先發覺甲之侵占罪嫌，拘提到案後，甲主動供出其販賣毒品之事實，警方始一併偵辦。依實務見解，甲自動供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部分，是否構成刑法第62條自首？
- (A) 不構成，因為甲一行為犯侵占與販賣三級毒品，屬裁判上一罪，為訴訟法上之單一案件，無從分割
- (B) 不構成，因為甲被警方所發覺者屬較重之罪行，甲所坦承者係較輕之罪行
- (C) 構成，因為想像競合之一部分犯罪雖經偵查機關發覺，其他部分之犯罪係經甲自首，始得悉犯罪之全貌，仍屬未發覺之犯罪
- (D) 構成，因為法院對甲之誠實表現應予以獎勵而必減其刑
- (B) 116. 關於緩刑撤銷事由（包括應撤銷及得撤銷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緩刑前，因過失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B)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 (C) 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者
- (D)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無罪之宣告，但令入相當處所施以一年之保護管束確定者
- (A) 117.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有關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刑後強制治療之要件，限於犯所列舉之罪名，且應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始得為之，並未違反明確性原則
- (B) 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未規定最長期間，猶如不定期刑，違反比例原則

(C)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對民國95年刑法第91條之1規定修正施行前，曾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D) 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雖趨近於刑罰，並未悖離與刑罰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

(D) 118. 市立醫院小兒科醫師乙，受病患家屬託付，代轉紅包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予心臟科醫師甲，以答謝其幫忙插隊開刀之情。乙起貪念，從中取2萬元中飽私囊，餘款轉交於甲。甲、乙行為之刑責如何？

(A) 甲成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乙從屬於正犯甲應負幫助犯刑責

(B) 甲、乙均成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但欠缺犯意之聯絡，不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C) 甲、乙均成立背信罪，並不成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D) 甲、乙均不成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乙成立侵占罪

(B) 119. 甲係在監獄擔任崗哨及巡邏勤務的替代役男，其於值勤期間發現受刑人乙在房舍內藏有未經許可之錢，但甲未予舉報，仍由乙繼續保有該筆金錢，嗣後甲向乙告知，如不欲受舉報即需支付新臺幣3萬元封口費，始能繼續保有該筆金錢。乙拒絕之。有關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非刑法上公務員，故僅成立恐嚇取財未遂罪

(B) 甲僅告知乙，縱乙拒絕甲，甲仍成立公務員要求賄賂罪

(C) 甲未獲得積極之財產利益，故不成立犯罪

(D) 甲未主動舉發乙之違法行為，故甲成立包庇罪

(A) 120. 司法警察甲尚未取得拘提竊盜案被告丙之拘票時，因心急而提早對丙執行拘提並解送於檢察官乙，嗣後乙為取得丙的供詞而謊稱已取得關鍵證據並要丙老實交代案情。有關甲、乙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125條濫權追訴處罰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不具本罪行為人適格，故不成立本罪

(B) 甲尚未取得拘票即拘提之行為，已達濫權程度，故成立本罪

(C) 甲雖濫用職權，但因僅係對丙拘提而非逮捕，故不成立本罪

(D) 乙以詐術取得供詞之行為，屬本罪規定之不正訊問方式，故成立本罪